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刊登了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全文及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收购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全文涉及的要约收购期限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修订，现就有关修订内容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修订说明

1. “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第七项 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”由“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如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。”修订为“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，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如意集团及其下属公司。”

2. “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第三项 收购资金总额、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”由“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如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。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4,300 万元，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。收购人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，以(1)或者(2)的方式保证具备履约能力：(1)将 10,860 万元（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%）存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或者(2)由银行对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保函。”修订为“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，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如意集团及下属子公司。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54,300 万元，均为自有资金。收购人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10,860 万元的

履约保证金（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%）存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。”

3. “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第八项 要约收购期限”及“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第四项 要约收购期限”由“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30 日且不超过 60 日，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。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以要约收购报告书约定的收购期限为准。”修订为“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59 个自然日，即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。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，即 2018 年 11 月 14 日、2018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6 日，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，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。”

4.2018 年 8 月 24 日，山东邹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股权变更。“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第八项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% 以上的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”处山东邹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由“建设银行持股 51.00%；兖州煤业持股 9.00%；天安矿业持股 5%；宏河矿业持股 5%；永生重工持股 5%；天园汇通持股 5%；如意科技持股 5%；好德国际持股 5%；世通物流持股 5%；金鹏食品持股 5%”修订为“建设银行持股 51.00%；兖州煤业持股 4.50%；天安矿业持股 5%；宏河控股持股 5%；永生重工持股 5%；天园汇通持股 5%；如意科技持股 5%；好德国际持股 5%；世通物流持股 5%；金鹏食品持股 5%；创业物流持股 4.5%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8 日